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宣傳叢刊之二

總理重要宣言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總理重要宣言合刊

目錄

興中會宣言

同盟會宣言

臨時大統總統就職宣言

討袁宣言

就海陸軍大元帥職宣言

護法宣言

就大總統職宣言

工兵計畫宣言

中國國民黨宣言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北伐宣言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北上宣言

附一 中國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宣言

附二 中國國民黨出師宣言

附三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附四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

總理重要宣言合刊

興中會宣言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紛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尊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紀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肘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賊盜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眈，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係，或免奴隸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仰諸同志，盍自勉旃。謹訂章程。臚列如左：

一 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散設各地。

二 宗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團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想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

予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此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遭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富」也。

三 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材，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皆當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色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 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協辦，一人爲管庫，一人爲華文案，一人爲洋文案，十

五 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要由舊會員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

，確具義忠，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持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換交。

六 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做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以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支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 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才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各國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入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臂助。故今日廣爲搜集，乃爲各會之職司也。

八 款項宜籌也。本會辦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錢會以資鉅集，用

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料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各便。所收股銀，由各處編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卽彙寄至總會收入，發給收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報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 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便各友時到敘談，講求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考索各國政治，各抒已見，互進勉益。不得在此博奕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 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做爲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時變通，別立規條，務臻妥善。一八九四

同盟會宣言

此不獨軍政府責無勞貨，凡我國民，皆引爲己責者也。維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常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在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常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爲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即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大經，暨將來治國之大略，布告天下：

一 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 恢復中華 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 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第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 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名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寧。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形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辮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倖之畜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

。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總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力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中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矢爾矢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須踴躍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耀於四海；此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姊妹，一視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卽革命可成，令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由滬蒞甯，午後十時，行就職禮。各省代表、暨陸海軍代表、齊集，奏黨樂，大總統宣誓，其詞曰：『傾復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大總統宣誓畢，各省代表授以大總統印，復致之詞曰：『惟漢曾孫失政，東胡內侵，淫虐猶夏，帝制自爲者垂三百年。我皇漢慈孫，呻吟深熱，慕法蘭西，美利堅人平等之制，用是羣謀策衆，仰視俯劃，思所以傾覆虐政，恢復人權；迺斷頭戡胸，羣起號召，流血建議，續法美人共和之戰史。今三分天下，克復有二，用是建立民國，期成政府；揀選民生，推置總統。僉意能尊重共和，宣達民意，惟公賢；廓清專制，鞏衛自由，惟公賢；光復禹域，克定河朔，舉漢、蒙、滿、回、藏、羣倫，共覆於平等之政，亦惟公賢。用是投匭度情，徵壓紐之信，衆意所屬，羣謀僉同，既協衆符，歡欣擁戴。要知我國民久困鈐制，疾首蹙額，望民主若歲。今當公軒車蒞任，蒼白扶杖，子女加額，焚香擁彗，感激涕零

者何也？忤舞自由，敦重民權也！用是不吝付四百兆國民之太阿，寄億里山河之大命，國民委託於公者，亦已重哉！繼自今惟公翼翼，毋違憲法，毋拂輿意，毋任威福，毋崇專斷，毋曜非德，毋任非才！凡我共和國民，有不矢忠矢信，至誠愛戴，軒輳金天，列祖列宗，七十二代之君，實聞斯言；代表等受國民委託之重，敢不盡意，謹致大總統璽綬，俾公發號施令，崇爲符信。欽念哉！」大總統啓印，發布宣言書，其詞曰：

中華締造之始，而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日以國民之力，踣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刻不容緩，於是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辭也。是用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膽，爲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

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偏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能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爲共同行動，整齊劃一，夫豈甚難。是曰黨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次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絜，條目自興。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難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數者，爲行政之方鍼，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倡言，萬國所同喻，前次雖屢起屢蹶，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颺發，諸友邦對之，抱平和之望，持中立之態，言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和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于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鍼，實在於是。夫國民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顧何人，而克勝者！然而臨時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

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此後臨時政府之戰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之四萬萬同胞鑒之。

一九一二，一，一，

討袁宣言 一九一五

壬子之二月，國民憫搆兵之慘，許清室舊臣自新，竭誠志以臨時總統付袁世凱；四海之內，莫不走相告曰：息兵安民，以事建設，是大仁大義事也。吾民既竭誠以望袁，今袁所報民者何如哉？辛亥之役，流血萬里；人盡^以生，何爲而然？苟知袁之暴戾，更甚於清，則又何苦膏血萬戶，以博一人皇帝之雄哉？所以甯死而不悔者，誓與共和相始終耳。今袁背棄前盟，暴行帝制，解散自治會；而閭閻無安民矣；解散國會，而國家無正論矣；濫用公款，謀殺人才，而陷國家於危險之地位矣；假民黨獄，而良儒多爲無辜矣！有此四者，國尤不亡。國亡則民奴，獨袁與二三附從之奸，尙可執挺啣壁，以保富貴耳！於戲，吾民何不幸，而委此國家生命於袁氏哉！自袁爲總統，野有餓殍，而都下之笙歌不撤；國多憂患，而郊祀之典禮未忘。萬戶涕淚，一人冠冕，其心尙有共和二字

存耶？既忘共和，卽稱民賊。吾儕昔旣以大仁大義，鑄此鉅錯，又焉敢不犯難誓死，戮此民賊，以拯吾民。今長江大河萬里以內，武以京津扼要諸軍，皆已暗受旗幟，磨劍以待，一旦義旗起呼，義動天地，常以秦隴一軍，出關北指，川楚一軍，規劃中原，閩粵旌旗橫海，合齊魯以擣京左。三軍旣興，我將與諸君子，扼揚子江口，定蘇浙以樹東南之威，犁庭擣穴，共戮國賊，期可指日待焉。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甯。又曰：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正義所至，何堅不破，願與愛國之豪俊共圖之。孫文。

就海陸軍大元帥職宣言

文以不德，忝爲共和先導。民國成立，六年於茲，而梟雄疊換，煩煩不已，文不能救，自念無以對我邦人兄弟。今者叛督倡亂，權奸竊柄，國會解散，元首遷廢，此誠勇夫志士發憤倡義之時也。而遷移數月，大兵未舉，政府未立；內無以攘寇亂，外不足示友邦。文以國會諸君不釋之故，不得不統攝軍政，任職以後，唯當竭股肱之力，攘除奸凶，恢復約法，以竟元年未盡之責，雪數歲無功之恥，責任在躬，不敢有貳。諸所舉措，亦唯國會諸君，實匡救之。

護法宣言

南北交戰，已過二年，將士勞苦，人民塗炭。今者兩方將領，已各有以救國爲先之表示，無必以戰爭貫徹主張之意，而人民猶受因戰爭犧牲生命財產之苦。夫戰爭以求達目的，因致殃民，不得已也；無意於以戰達目的，而徒以不和殃民，則大不可！今日爲求救國，人民無不希望速得合法永久之和平，職是故也。而至今和議不成者，罪在不求之於國家組織之本根，而求之於個人權利之關係。須知國內紛爭，皆由大法不立。在法律，國會本不能解散，若不使國會復得完全自由行使其職權，則法律已失其力，根本先搖，枝葉何由救正？內亂何由永絕？況國家以外患而致艱危，一切有損主權危及國脈之條約，其訂立本未經國會之同意，故亦惟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始能解除之。蓋訂約解約之權，本在國會，擅訂固屬違法，不以未經國會同意爲基礎而言解約，亦無可解之理由。故和議初開，文即以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爲唯一條件；必令此後南北兩方蔑視合法國會之行動，一切遏絕，凡與合法國會不相容之機關組織，悉歸消滅，則和平立談可致，外患內憂，皆不足慮也。國民對我主張，多數贊許，乃不幸議和數月，竟無結果，今雖日言續議，理固無由可成。抑且外法律以言和平，其和平豈能永久？外

患又何由可息哉？今日言和平救國之法，惟有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一途。諸君雖處境不同，置籍於中華民國則一，棟折榱崩，豈能無懼？希以中華民國國民之資格，受此忠言；一致通電主張，共謀救國之業。苟使國會得恢復完全自由行使職權，永久合法之和平，於焉可得，則文之至願也！若有沮格此議，以便其私者，則和平破壞之責，自有所歸。尤望諸公以救國之本懷，捐棄猜嫌，與文共達此重新改造中華民國之目的。國步方艱，時不待人，苟且遷延，爲厲滋大，諸公愛國，幸速圖之！孫文。一九一九。

就大總統職宣言

文受國會付託之重，膺中華民國大總統之選。茲當就職，謹落所懷，以告國人。前清末季，文既憤異族之專政，國權之日落，乃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提倡革命；賴國人之力，滿清覆亡。文喜共和告成，戰爭可息，慨然辭總統職，以政權讓袁世凱，而自盡力于鐵路事業。不謂知人不明，民國遂從此多事。帝制議起，輿論譁然；雖洪憲旋覆，而餘孽尚存，軍閥專擅，道德墜地，政治日窳，四分五裂，不可收拾，以至于今。文既爲致力于創造國民之人，國會代表民意，復責文以戡亂圖治，大義所在，其何敢辭。竊唯破壞建設，其事非有後先，政制不良，則政治無術。集權專制，爲自滿清以來之